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2〕192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372号 提案的答复

民建长治市委：

您提出的《出台小型游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《建议》提出的问题透彻，涉及小型游乐场所安全管理，提出的几条建议很有见地，对于加强小型游乐场所安全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，对于消除监管盲区，规范游乐场所的管理是非常必要的。现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职责，对您提出的建议回复如下：

一是省政府已经高度关注此项工作，山西省政府安委办于2022年4月份已经印发了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再次征求〈关于明确山西省景区玻璃栈道和游乐场所设施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〉修改意见的函》（晋安办函〔2022〕26号），其中关于游乐场所设施安全监管职责划分，省行政审批局

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市、县行政审批部门认真履行游乐场所项目建设的核准职能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市、县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履行游乐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，为小型游乐实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。

二是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。经国务院批准，质检总局于2014年10月30日公布了《质检总局关于修订〈特种设备目录〉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14号），根据目录内容，小型游乐设施不属于特种设备，不在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范围。

三是关于小型儿童游乐设施的生产规范、标准。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，组织草拟，统一审批、编号、发布；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，组织草拟，统一审批、编号、发布，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；地方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，组织草拟，统一审批、编号、发布，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因此，我们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没有制定小型游乐设施生产标准的权限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小型游乐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！我们也热忱

欢迎您为我们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负责人：

宋书林

承办人：

胡彦昭

联系电话：0355-2026608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